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高市监处字〔2021〕1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字号名称: 济宁高新区亿涵一方饭店; 经营者: 张三芬(身份证号码: _____);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经营场所: 济宁市高新区接庄街道办事处八里营村济邹路南;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0800MA3PBLBY0Y; 注册日期: 2019年03月18日。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

在2020年济宁高新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从该饭店抽取的韭菜样品经山东泛谱检测有限公司检验,腐霉利(mg/kg)实测值4.16,超过标准指标 ≤ 0.2 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年12月1日,我局将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编号为No: FP2020002366)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也未要求复检。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韭菜的行为,涉嫌构成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2020年12月9日,经负责人批准立案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

2020年11月15日,当事人从济宁市任城区孙雷善蔬菜店以4.4元/公斤的价格采购韭菜2公斤,金额8.8元。该批次韭菜经山东泛谱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验结论:腐霉利项目不符合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涉案韭菜全部用于抽检样品,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经营者张三芬的身份证复

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和经营资格及经营者张三芬的身份证明；

2.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No: FP2020002366）、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和送达回证各 1 份，证明：（1）涉案韭菜经检验不合格的事实；（2）我局将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的事实；（3）2020 年 11 月 16 日对涉案韭菜进行抽样的情况；

3.现场笔录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 2020 年 12 月 1 日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和涉案韭菜已全部销售的情况；

4.对张三芬进行询问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采购涉案韭菜的情况；

5.当事人提供的进货凭证和韭菜合格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对涉案韭菜进货查验的情况；

6.当事人提供的供货者营业执照和食品摊点信息公示卡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留存并查验供货商主体资格的情况；

7.供货方出具的销售证明 1 份，证明：（1）涉案韭菜系由供货方销售给当事人的事实；（2）当事人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且查证属实。

我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济高市监处告字〔2021〕1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案件性质：

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的规定，构成了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

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如实提供有

关证据资料；依法查验了食用农产品的产地证明和购货凭证，履行了食品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违法无主观故意；能够提供供货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免于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免于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任城区、兖州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鱼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留存，一份归档。